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号），公司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1,259 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号），橙思投资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橙思投资通知，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橙思投资 | 集中竞价 |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8 日 | 12.19 | 6,383,200 | 0.7551% |

橙思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橙思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25,960,519 | 3.0712 | 19,577,319 | 2.316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492,453 | 2.5426 | 15,109,253 | 1.787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468,066 | 0.5286 | 4,468,066 | 0.5286 |
| 杭州信立传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15,176,920 | 1.7954 | 15,176,920 | 1.795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64,819 | 1.4864 | 12,564,819 | 1.486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12,101 | 0.3090 | 2,612,101 | 0.3090 |
|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8,558,413 | 1.0125 | 8,558,413 | 1.01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085,424 | 0.8382 | 7,085,424 | 0.838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72,989 | 0.1743 | 1,472,989 | 0.1743 |
| 合计 | | 49,695,852 | 5.8791 | 43,312,652 | 5.1239 |

橙思投资与公司股东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号）。

二、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融资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恒润光电与湖北省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贷方式的融资租赁业务，向湖北省融资租赁申请人民币 6,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6,222.75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湖北省融资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向湖北省融资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湖北省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6,222.75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胡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LED 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789,543,955.59 | 832,690,046.34 |
| 负债总额（元） | 443,964,175.30 | 484,073,322.96 |
| 净资产（元） | 345,579,780.29 | 348,616,723.38 |
| 项目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3 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466,884,856.41 | 83,601,808.05 |
| 利润总额（元） | 17,415,307.07 | 3,604,933.06 |
| 净利润（元） | 17,859,856.97 | 3,036,943.09 |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6,222.75 万元。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首付租金、服务费、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返还的租赁物（标的物）买卖价款、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2 若主合同项下债务为分期清偿的，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截止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主合同项下任一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18.27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8,19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的股权资产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的议案》，为贯彻落实“一主一副”战略，加快转型升级，拟由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收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100%股权及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陆凯迪”）100%股权。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公告，公司完成阜新凯迪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润新能源持有阜新凯迪 100%股权。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平陆凯迪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润新能源成为平陆凯迪的股东，持有平陆凯迪 100%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1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英力特大厦 A 座 3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34 万股，回购价格 7.32 元/股，回购金额为 39.08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董事田少平先生、张永璞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7.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张华先生、李铁柱先生、白敏先生、肖俊民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关于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金融服务协议》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 见》。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8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1.00、2.00.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3.00。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1201354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方式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2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英力特大厦 A 座 3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均为亲自出席。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3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同意将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同意将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针对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完善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提出了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修订后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公司利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3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中期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6,381,801.76 元，转销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2,285,952.51 元，增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净利润 71,928,113.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依据及方法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除单项减值测试外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记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报告期末，公司对库存商品等存货情况进行清查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期末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对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对于固定资产发生损坏、技术陈旧或者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以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技术及管理等部门的专业人员提供的报告为依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清查后，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111,739.91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 109,704.39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 2,035.52 元。截止本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714,550.55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0,782.65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767.90 元。

2.存货

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前期计提的树脂、糊树脂、32%碱、48%碱、电石、单体、液氯、盐酸产品存货跌价准备 157,248,169.94 元（含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555,150.60 元）随着产品的销售而转销。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树脂、糊树脂等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5,714,911.25 元。截止本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18,442,276.63 元。

3.固定资产

公司对前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部分资产进行处置，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037,782.57 元。

四、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前期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后将增加 2023 年半年度净利润 71,928,113.06 元，占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14%，相应增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 71,928,113.06 元。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4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3,39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9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29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2 人，授予价格为 7.32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八）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原因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14.4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回